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658號

原告 JOSE SALVADOR S. FABREGAS

訴訟代理人 吳筱涵律師
吳婕華律師
林文凱律師
尹景宣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梁瑋慈

被 告 鄭卜元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陳靖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利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狀雖載被告住所地為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4樓」，然該址為創運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公司所在地」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北司調卷第23頁），被告亦陳明上址為創運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公司所在地」，而非被告之住所地，有被告民國109年12月25日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。而被告之住所係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○0號，除據被告以上開陳報狀陳明外，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嘉義

01 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嘉義地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王曉雁